

有關在逸東邨附近的綠化地帶懸掛廣告牌的提問
(文件 TAFEHCCC 25/2021 號)

離島地政處的書面回覆

根據紀錄，松仁路欄杆屬「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」的涵蓋範圍，而裕東路旁的欄杆則不屬此計劃的涵蓋範圍。根據「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」的實施指引，當接獲舉報時，地政處會確認有關宣傳品是否根據上述計劃獲得許可。若否，本處會把個案轉介食物環境衛生署跟進。食物環境衛生署會依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賦予的權力移走未經許可在政府土地展示的宣傳品，並可對有關人士採取法律行動和追討移走該等物品的費用。對於在政府土地上違例懸掛的宣傳品及橫額，相關部門可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移除該等宣傳品及橫額。

2021 年 5 月